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冠德

代　理　人　洪嘉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運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其請求調解聲明為：「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365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、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資遣費）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相對人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」就聲明第1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；至聲明第2項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同項後段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應補正事項；

㈠提出兩造間簽訂之勞動契約書。

㈡提出離職前6個月薪資明細。

四、檢送聲請狀繕本與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及聲請人任職期間之出勤紀錄影本送本院（需檢附兩份繕本供本院寄送與調解委員）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